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川医保办发〔2019〕32号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停止使用省本级医保卡的通知

省本级各参保单位、省本级各定点医药机构：

按照社会保障卡发卡工作安排，决定从2020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省本级医保卡（磁条卡），全面启用社会保障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停用医保卡的过渡期及相关工作安排

即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医保卡和

社会保障卡均可并行使用，医保局经办大厅将增设社会保障卡经办咨询窗口，除特殊情况外医保卡不再新发或补换。2020年1月1日起，全面停用省本级医保卡后，医保经办机构将不再受理原医保卡业务，省本级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也不再提供医保卡刷卡结算服务。

二、尽快办理社会保障卡并及时激活

参加省本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全体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尚未申请办理社会保障卡的，由所在单位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统一申领，也可持本人身份证，到省本级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所设立的快速制卡网点现场办卡。已经领取社会保障卡但尚未激活社保功能的，可在省内任一社会保障卡人社服务网点激活，也可到发卡银行所设立的社会保障卡服务网点直接激活，或到银行网点通过激活金融功能联动激活。

三、做好停止医保卡使用的宣传引导

省医疗保障局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和手机短信服务平台等多种形式告知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各参保单位要正确理解和大力支持，并做好相关解释和宣传工作。社会保障卡相关信息和服务网点可通过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社会保障卡”专栏查询。工作中如有问题，请与我们联系。

联系电话：省医疗保障局 028-86523022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028-87015802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9月3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9月30日印发
